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中壢教室

- **課程名稱：**有害作業主管(有機.特化.粉塵.鉛.缺氧作業)

- **報名須知：**

一、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」規定，凡持有工安相關證書者須依其工作需求，定期參與在職訓練課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取得有機溶劑作業主管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、粉塵作業主管、鉛作業主管、缺氧作業主管結業證書者。

三、訓練期滿後頒發「複訓證明」。

- **上課地址：**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危害通識、控制與預防	--	--	--	--
有害物管理與執行	--	--	--	--

